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本委员会对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翔宇女士、葛凤燕女士、顾凌枫先生 3 名成员组成，3 名成员均为公司独立董事，构成合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陈翔宇女士担任，各委员具备履职的专业性和相关经验。

二、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集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第四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审部总结报告及 2025 年内审计划的议案》进行审议。

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集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报告议案》。

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集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第二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2025 半年度重大事件及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集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第三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的报告议案》。

三、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充分履行监督职能，通过与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及公司财务部进行沟通、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多次沟通、交流。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多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子公司报表合并、内部控制有效性等重大事项，积极与立信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确保相关事项的公允性、公平性与有效性。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充分沟通与认真审阅，认为年审会计师初步审定的 202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与报告体系完备，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认为相关事宜的程序与结果符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要求，相应的财务核算及在财务报告中的反映客观、公允、合理。对财务报告中的相关财务科目情况进行了审阅及讨论。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是否造成影响等情况积极与立信会计师、公司财务部进行沟通并提出了有效建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在检查、督促相关流程设计合理性、执行有效性的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建议，从而在有效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基础上，提升相关部门的工作效率与工作水平。

（四）评估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执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尽管无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各委员仍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秉持审慎、客观的原则，切实履行了日常监督与评估职责。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公司自身业务模式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一般缺陷的整改方案进行了沟通讨论，并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管理层一起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梳理发现的问题，积极讨论分析，敦促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完善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七）评估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是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从业人员专业务实、勤勉尽责，且对行业模式、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

的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更准确、更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职责。

特此报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